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分區說明會 Q/A 彙整表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問題	回應
A1.1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基準說明 2 有關危險物品的範圍？	危險物品係指可能危及住民本身或他人之物品，包括剪刀、酒精、丙酮、洗廁劑、小刀及打火機等。
A1.9	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基準說明 1.「訂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及基準說明 2.「訂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部分，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之處理辦法、流程及預防措施可否合併訂定？	考量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之處理辦法、流程及預防措施等皆不相同，機構仍應分別予以訂定為宜。
B2.1	提供服務對象例行及必要之醫療服務情形	基準說明 3.「每 3 個月(長期照顧機構每 1 個月)醫師診察(巡診)，並有完整診察紀錄」部分，請問養護型機構之醫師診察(巡診)頻率為何？	長期照護型機構醫師診察(巡診)至少每 1 個月 1 次，養護型機構診察(巡診)至少每 3 個月 1 次為準。
A2.4	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情形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3.「機構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具有主管機關核定支援報備之公文或與機構簽訂之合約。」考量目前醫事人員支援報備係採線上報	有關醫事人員以線上報備支援部分，仍請逕於該系統列印經核准之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資料(含支援機構名稱、支援目地、報備期間、核准文

		備，爰無衛生局支援報備核備公文，則已完成線上報備支援者，如何證明？	號、日期及申請進度等欄位)。
A2.9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3.「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之人力。」上述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報備支援者嗎？另新進人員健檢結果之時效為何？	機構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包含機構直接及間接服務人員，包括行政、清潔人員等。報備支援者應請其原單位提供相關健康檢查資料。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健康檢查；檢查結果有效期間以 3 個月內為原則，並應檢視受檢項目是否完整。
A2.10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情形	一、基準說明 1.「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 16 小時職前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至少 3 小時)、感染控制 (至少 4 小時)、... 等」，可以用數位學習方式代替實地教育訓練嗎？	一、考量職前訓練目的在於提升新進工作人員對於任職機構環境及相關實地操作作業之熟稔，爰相關職前訓練應由機構自行辦理為宜。
		二、基準說明 2.「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	二、有關職前訓練目的在於提升新進工作人員對於任職機構環境及相關實

		人員係由甲機構調任至乙機構從事工作，是否仍須接受新進人員訓練？	地操作作業之熟稔，考量不同機構之軟硬體環境及作業流程不盡相同，爰調任人員仍應接受新任職機構之新進人員訓練。
		三、基準說明 3. 「對於訓練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訓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可否用滿意度問卷代替考核嗎？	三、機構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後應予考核，以瞭解訓練之效益，並非滿意度問卷調查。
A2.11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	一、基準說明 2. 「每位工作人員均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其中感染控制至少 4 小時。」有關醫事人員如果參加之感控研習為機構自行辦理，而未有醫事人員學分認證，則是否列入時數計算？	一、有關機構自行辦理訓練，如課程經主管機關審核核定並有外部人員參加者，則視同機構外訓練。另醫事人員訓練時數以醫事系統登錄時數為準，其餘均不認列。
		二、基準說明 2. 「每位工作人員均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其中感染管制至少 4 小時。」有關兼職社工員時數如何計算？	二、兼職社工員仍應依規定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其中感染管制至少 4 小時。

		<p>三、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3.「醫事人員訓練時數以從醫事系統列印出來之時數為準，其餘均不認列；另護理人員雖已受 6 年 150 小時之教育訓練，惟每年仍應有至少 20 小時之在職訓練。」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之積分管理系統，除時數外，尚包括積分，則積分是否認列計算？另醫事人員的線上數位課程，是否得認列於 20 小時之在職教育時數中？</p>	<p>三、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之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報表欄位包括課程類別、有效積分、無效積分、審查單位、主辦單位、課程名稱、課程起訖時間及備註等欄位，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係以上開管理系統報表所列時數為主，每年應有至少 20 小時之在職訓練，非以積分計算。另醫事人員時數認定，無論是實體課程或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均以醫事系統認列之課程為主。</p>
		<p>四、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3.「CPR 訓練(含外籍看護工)時數包含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中。」目前 CPR 訓練證書係由員工自行保留，評鑑當日須提供 CPR 訓練證書正本嗎？</p>	<p>四、有關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教育)，仍請機構彙整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資料，並於評鑑當日提供相關訓練佐證正本資料供查。</p>

B1.1	個案服務計畫與評值及管理情形	<p>基準說明 1. 「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 72 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包括身體、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等。」請問 72 小時內評估人員，包括兼任專業人員(營養師及藥師)嗎?</p>	<p>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規定略以，應置專任院長(主任)1 名，並配置專任之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有關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 72 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及評估，考量兼任或特約人員非屬每天上班，恐無法 72 小時內完成，上開個別化服務及評估則以機構專任之專業人員為主，另個案服務計畫仍應由機構相關專兼任之專業人員共同評估，以確保住民在機構得到整體性服務。</p>
B2.3	服務對象處方藥品安全管理情形	<p>基準說明 4. 「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送交健保特約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處理。」呈現方式為何?</p>	<p>有關管制藥品請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關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送交健保特約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處理，並由機構製作管制藥品回收登記表，以確認管制藥品回收流向。</p>

B2.8	服務對象 約束處理 及監測情 形	<p>基準說明 3.「有服務對象、家屬或委託人之同意書；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3.「公費安置且無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者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署。」</p> <p>是否可由縣(市)政府委託機構代理簽署？如家屬找不到、不願簽、或無法馬上簽等狀況，是否也可以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署？</p>	公費安置且無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者，仍請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署，不應委託機構代理。另機構應於個案入住簽訂契約時，與家屬說明相關配合事項，並積極與家屬聯繫溝通。
C2.3	疏散避難 逃生系統 設置情形	基準說明 3.「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之認定為何？	請機構具體說明並於平面圖標示各樓層之等待救援空間。
C2.4	訂定符合 機構特性 及需要之 緊急災害 應變計畫 及作業程 序，並落	<p>基準說明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及夜間演練 1 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有關夜間演練是否可以夜間情境演練方式代替？</p>	夜間演練得以日間模擬夜間情境演練方式代替，惟應設定夜間人力之情境進行規劃及演練。
	實演練	基準說明 4.「應每年實施緊急	考量夜間演練屬新公告指標，

		災害應變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及夜間演練 1 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有關夜間演練為 105 年度新指標，103 年來不及辦理？	爰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後之資料為準。
C3.6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水質檢測部分，非使用自來水者，如連續 1 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可否自次年起改為每隔 6 個月檢測 1 次？	本項指標係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非使用自來水者，其水源應每隔 3 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 1 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 6 個月檢測 1 次。
D1	服務對象保證金儲存情形	基準說明 2.「有專戶儲存」及 3.「保證金收支正常」，有關服務對象保證金可以定存嗎？	本項指標係要求機構對於服務對象保證金應於金融機構設有專戶儲存；定存款項則不得高於 90%，且應能隨時解約動支。